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更改、否决的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3月11日下午14:30
- (二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2年3月11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2年3月11日9:15-15:00。
 - 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号一号会议室
 - (四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- (五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(六) 主持人: 副董事长谢俊先生
- (七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 14:30 在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号一号会议室召开,出席股东情况如下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30 名, 所持(代表)有表决权股份 176,486,32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117%。其中,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,所持(代表)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,662,22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,所持(代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,824,09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149%。中小投资者所持(代表)股份数量 9,007,19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8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,经过充分讨论,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业绩承诺补偿权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6,445,42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8%; 反对 3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;弃权 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同意 8,966,2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9%;反对 3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1%;弃权 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刘红霞律师、汪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